

承德市双滦区财政局文件

双滦财[2020]26 号



双滦区财政局

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：

2020 年区预算草案已经双滦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落实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”要求，推进预算改革，强化收支管理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区、美丽双滦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二、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

- 1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0.86 万元。
- 2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00.86 万元。

三、对部门预算执行的要求

2020年，我区财政收支平衡十分困难，请你部门严格执行年度收支预算，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，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为实现全区财政收支目标做出贡献。

1、严格执行预算。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和数额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和变动。人员经费按上级相关政策规定，保证及时足额到位；日常公用经费要保证正常办公和日常业务运转需要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；项目支出要专款专用，禁止截留挪用。

2、加快支出进度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。要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意识，完善支出责任制，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，并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按进度使用资金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。

3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，对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，一律按照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收回区级财政统筹使用；要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。

4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全面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各项规定的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5、认真组织收入。非税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，必须依照

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应征尽征并及时上缴国库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，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非税收入，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非税收入。对国家和省已经明令取消、停征的收费项目不得继续收取。

四、推进预算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及我区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的20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等，确保公开时限、渠道合规；内容完整、详细、真实。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除外）。

